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湘熙

抗　告　人　涂茜雯

相　對　人　蔡奇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108年度司票字第16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、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 108年12月9日共同所簽發內載金額新台幣2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並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相對人持以強制執行。

(二)又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系爭本票欠缺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，雙方並無任何金錢交流往來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、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一紙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欠缺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等情，即便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上既記載：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」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(詳原審卷第7頁)，準此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是以，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即無足採。從而，由系爭本票票載內容既堪認形式上相對人有此票據請求權存在，原審為形式審查後據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